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春光	工作原因	孙开运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9,269,457.04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09,059,978.7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329,435.82元。

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462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862,400元,剩余334,467,035.8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1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电话	(0451)86528172 86528173	(0451)86528172 86528173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服务。

(1)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

汽车发动机业务主要是为汽车整车生产厂家提供发动机,配合车厂进行车型开发、匹配、试验、生产及相关的售后工作。

汽车发动机配套车型主要是SUV、MPV、微客、轻卡、微卡等,公司主要配套车厂有长安汽车、福田汽车、东风股份、长安跨越、理想汽车等,并批量出口意大利和巴基斯坦。

2020年,公司主要配发的轻型商用车市场逆势上扬,主要客户需求均大幅增加,公司全年销售发动机38.51万台,同比增加56.05%,市场占有率2.05%,同比增加0.49个百分点,在六家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中(东安动力、五菱柳机、东安汽发、渝安淮海、沈阳三菱、新晨动力)销量占比为34.06%,排名由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公司目前为国内领先的商用车汽油发动机和增程器供应商。

(2)汽车变速器

公司的变速器主要有T15R、T18R系列变速器,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35万台,在轻型商用车领域处领先地位,与发动机一起以动力总成的形式提供车厂。

(3)其他零部件

其他零部件主要是为其他发动机生产厂家提供缸体、缸盖等铸件。

(4)整车销售

作为福田时代福田皮卡的哈尔滨一级代理,2020年,完成整车销售2,137辆,在福田时代经销商排名第三,获得卓越头雁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1)2020年,公司主配的商用车和新能源市场均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商用车产销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新能源市场产销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2)2020年7月1日开始全国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同时,我国也在参考欧七限值制定国七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将更加严苛。乘用车2021年起开始执行五阶段油耗法规,工况切换成WLTC。中汽中心正在开展轻型商用车四阶段油耗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新车2024年、在产车2026年开始执行。若采用单车限值方式,四阶段油耗单车限值加严水平不低于15%;若采用企业平均+单车限值方式,单车限值加严水平可放宽至10%,企业平均传统车油耗2026年下降15%,2030年下降25%。由此可见,轻商四阶段油耗压力较大。另外,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2.0及新版双积分等新能源政策的推出,明确了国家未来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纯电驱动发展战略,增程式作为纯电驱动,未来5-10年时间内,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受益于政策支持,预计商车柴改汽及新能源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汽油发动机企业新动向

为满足法规需求,部分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相继推出高热效发动机,并有大排量及增压产品布局,产品谱系相对完善。原主攻乘用车市场的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开始进入商用车市场,部分整车企业开始外售发动机,个别柴油机企业利用柴油机在车企的配套基础,加快对汽油机市场渗透,抢占市场份额。

新能源方面,部分独立汽油发动机企业积极规划开发新能源产品,通过采取自主开发电机、电控产品或采用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提供动力驱动一体化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077,421,206.32	3,965,398,291.71	28.04	3,457,466,188.60
营业收入	3,385,196,029.28	1,939,226,217.50	74.56	1,293,010,0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9,457.04	10,578,436.65	271.22	5,569,68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77,937.74	-16,415,377.62		-77,639,5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3,514,038.51	1,883,022,689.18	2.15	1,871,408,3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1,387.22	24,911,613.31	294.80	213,289,18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229	271.18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229	271.18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3	0.5635	增加1.50个百分点	0.29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0,916,098.20	852,896,704.52	907,395,958.04	1,133,987,2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2,370.52	37,719,351.16	44,441,490.31	-36,039,0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73,281.32	34,976,416.99	41,317,882.56	-45,243,0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7,777.39	-76,044,613.52	29,034,749.76	52,263,47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	237,593,000	51.42	0	无		国有法人
UBS AG	9,057,770	9,057,770	1.96	0	无		境外法人
申韬	0	2,957,30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立平	-10,700	1,550,435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燕玲	0	1,221,516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道信	1,006,000	1,006,0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金生	857,400	857,4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俊英	-13,000	850,2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合力昌荣广告有限公司	0	785,000	0.17	0	无		未知
杨定芳	703,900	703,9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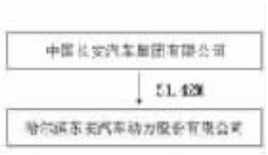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5亿元,同比增长74.56%,实现净利润3926.95万元,同比增长271.22%,主要原因是公司和东安汽发发动机销量同比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1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9:00时在东安动力2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张春光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孙开运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临2021-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公司财务决算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营业成本51.9亿元,未作费用及投资收益预测,未作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2021-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1、关于陈笠宝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陈笠宝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于杨宝全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杨宝全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关于李学军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李学军董事回避了表决。

4、关于孙岩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孙岩董事回避了表决。

5、关于刘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王福伟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王江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刘海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董事薪酬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

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目标:销售动力总成58万台,变速器5.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上述目标实现受市场影响,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经营目标不作为上市公司承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

公司2021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3567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临2021-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瑛玮、陈芙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2021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本部28亿元,东安汽发1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及借款事宜,并同意其在金融机构或新增金融机构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东安汽发授信事宜,由其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临2021-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临2021-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培训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公司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1-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人民币6,200万元到7,400万元。

2.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人民5,300万元到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人民币6,200万元到7,4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人民币5,300万元到6,5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1季度,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需对上年披露数据追溯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83万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685.24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7.51万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1,23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82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0.0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一季度,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12万台,同比增长101.57%。

(二)本期合并东安汽发报表,东安汽发2021年1季度由于产品销量增加,盈利能力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期末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总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898万元。具体如下:

一、减值准备确认情况:

(一)应收款项——增加坏账准备2,104万元

2020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25,4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04万元,其中单项计提本期转回金额112万元,其他2,216万元是按账龄分析法计算计提金额。

(二)存货——转回跌价准备500万元。

2020年,公司共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00万元。转回金额是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计量,由于2020年度公司产品产量较大,库存成本摊薄,部分存货跌价转回。

(三)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93万元。

2020年,由于长安福特哈尔滨分公司停产,公司出租给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长安福特哈尔滨分公司专用资产(包括动能及汽车零部件资产),后续已不能使用,因此,对该部分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4,293万元。

二、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转回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计入本期损益,使本年度利润减少5,898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予以同意。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的,真实反映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相关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8,329,435.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9,269,457.04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09,059,978.7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329,435.82元。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0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62,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5.30%。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瑛玮、陈芙蓉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七届十六次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4、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40	15089	根据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采购数量高于年初预计,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有差异。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6815	658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8	3033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501	3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小计	25724	25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32694	根据销售实际情况,车厂需求数量低于年初预期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64420	5706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913	2961	根据销售实际情况,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采购低于年初预期
	小计	116733	9271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3114	期末资金增加,关联方存款高于年初预期
	小计	60000	6311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小计	40000	40000	
合计		242457	220920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1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及子公司东安汽发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2月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50	4.78	4,030	17,932	3.94	本期预计产销量上升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2,033	2.32	1,357	7,633	1.68	本期预计产销量上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4	1.27	687	4,763	1.05	本期预计产销量上升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345	0.07	37	749	0.16	与该关联方采购数量下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61	0.82	1,368	7,018	1.54	与该关联方采购数量下降
	小计	48,073	9.25	7,479	38,095	8.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886	28.65	32,676	146,413	27.05	该关联方本期预计销量增加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65	0.06	221	1,289	0.24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82,162	13.69	7,231	60,289	11.14	本期预计销量上升
	小计	254,413	42.4	40,129	207,991	38.4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82.97	204,031	233,642	96.62	
	小计	235,000	82.97	204,031	233,642	96.6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00	40,000	40,000	80.00	
	小计	40,000	80.00	40,000	40,000	80.00	
合计		577,486		291,638	519,728		

注:本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合并了东安汽发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朱华荣	480,264.85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王金城	3,000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3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施海峰	3,000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4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肖太安	6,000万元	参股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98万元,净资产846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506万元,净利润292万元。
5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耿辉雄	47,532.61万元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279万元,净资产3540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4018万元,净利润487万元(未经审计)。
6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骆开伦	16,986.05万元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长安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51万元,净资产467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076万元,净利润-36万元。
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	31,856.6万元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将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西仪股份年报。
8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崔云江	303,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63.84亿元,净资产81.54亿,营收9.49亿,净利润5.93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商品采购、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二)金融服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且上述关联方能够提供稳定的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是在采取招投标的情况下签订的,定价公允。

(二)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相对于外部市场,公司向兵装集团下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有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关联销售价格是完全由市场决定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的共同发展。

(三)金融服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参与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晨,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